

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雄常字〔2019〕55号

关于批准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9 年 12 月 20 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)

南雄市人民政府:

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 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《关于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的议案, 并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远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市

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。

附：关于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



附件：

关于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

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运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12 月 17 日，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《关于南雄市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。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经过与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充分沟通、讨论，对草案的可行性、科学性交换了意见。

财经委员会认为，本次预算调整符合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、以及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预算调整方案因地制宜，有利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从调整的内容来看，市人民政府能够科学安排，量入为出，保障了重点支出，落实了重大决策。财经委员会同意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018 万元，调整后为 5605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434315 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434315 万元。同意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333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

整为 11640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16408 万元。预算调整方案可行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这个方案。

财经委员会建议，市人民政府要抓紧抓好预算调整后的执行工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确保全年预算任务的完成。

抄 送：市 委，市政协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市政府组成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，各镇
（街道）人大。

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（共印 60 份）